

一、提醒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用詞：

1.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儘早申報，以免最後人多擁擠。
2.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多運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健保卡+密碼」辦理網際網路申報，或直接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
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請多利用存款帳戶轉帳劃撥最方便。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轉帳或「信用卡」繳稅，稅額 2 萬元以下亦可持條碼式繳款書向便利商店繳稅，方便又安全。
5. 財政部於 105 年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主動試算稅額，於 4 月 25 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請多加利用。
6. 今(105)年 4 月 25 日起，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7. 稅額試算真便利，輕鬆報稅最容易。
8. 稅額試算免傷神，確認所得快又好。
9. 稅額試算真便利，輕鬆報稅無憂慮。
10. 五月網路報稅，健保卡嘛也通。
11. 查詢所得新方法，健保卡+密碼嘛也通。
12.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各稅申報。
13. 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申報憑單，且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免寄發所得憑單予所得人。所得人如有需求者，可於 5 月份向國稅局查詢或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
14. 請多利用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藉由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5. 自 10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可持工商憑證 IC 卡(MOEACA 憑證)，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持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 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其 104 年度之所得資料。
16.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以工商憑證 IC 卡、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他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止代為查詢其 104 年度所得資料。

二、租稅宣導用詞：

1. 誠實心、快樂情，誠實納稅與你同行。
2. 節稅不漏稅，省稅不逃稅，大家誠實來納稅。
3. 誠實納稅人人誇，全民共造金字塔。
4. 納稅讓我們建設為先進國家，誠實讓我們升格為一流國民。
5. 報稅、繳稅、不逃稅，稅稅歸公。商人、工人、納稅人，人人稱頌。
6. 納稅是付出，付出就會傑出。納稅是關懷，關懷就會開懷。
7. 誠實納稅利多少，一份溫馨一世寶。
8. 民生建設第一功，誠實納稅做先鋒。
9. 政府財源的小尖兵，國家建設的大功臣。
10. 一人納稅，全國受惠。誠實納稅，國力不退。
11. 索取發票舉手勞，國家稅收得確保，各項建設會更好。
12. 統一發票一小聯，建設國家億萬年。
13. 人人納稅守法規，家家安康享富貴。
14. 誠實納稅受推崇，非法逃稅法難容。
15. 依法納稅好國民，國家建設需要您。
16. 社會建設有明天，誠實報稅最優先。
17. 請支持政府稅制改革，再創臺灣經濟新奇蹟。
18. 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網路報稅方便又迅速。
19. 稅金有如種子，綠化每一寸國土。
20. 財政健全拚經濟 回饋稅制符民意

三、防止假退稅、真詐財宣導用詞：

1.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請不要相信。
2.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您到銀行、郵局提款機操作轉帳退(補繳)稅，請不要相信。
3.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最後一天，要您提供銀行帳號，請不要相信。
4.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最後一天，要您提供身分證號碼，請不要相信。

- 5.國稅局不會以電話、手機及簡訊通知抽中大獎，要求轉帳繳交所得稅款，請不要相信。
- 6.歹徒騙術時時變，小心查證免受騙，請多利用內政部反詐騙專線165諮詢。

四、民法繼承制度宣導用詞：

- 1.親人過世要注意，繼承限定或拋棄。
- 2.父債『原則上』不用子還—概括繼承限定責任。
- 3.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拋棄繼承。

五、配合時令加強宣導用詞：

- 1.只要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專屬手機條碼，即可方便索取電子發票。
- 2.購物消費使用載具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全民e起來。
- 3.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可自行列印多張，並黏貼至個人物品上，如鑰匙圈、手機吊飾、卡片等方便隨身攜帶使用。
- 4.全民e起來環保，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讓統一發票無紙化。
- 5.隨手做環保時時愛地球，省紙又環保，兌獎免煩惱~消費時歡迎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6.消費時出示愛心碼，即可將電子發票捐贈與特定的慈善團體，不必先列印紙本再捐贈。詳情請洽「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7.電子發票存雲端，載具歸戶更便利。
- 8.公用事業做環保 發票減量不嫌少！
- 9.水電瓦斯開發票 電子發票更加好！
- 10.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已推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的新措施，節能減紙又環保，自動對獎與轉帳，智慧生活e起來，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www.einvoice.nat.gov.tw 公用事業專區查詢，或電洽0800-521-988詢問。
- 11.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鬆綁金流限制，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繳納所得稅，促進國內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12.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契約，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 13.推動兩岸租稅協議，建構永久低稅負環境，營造兩岸互惠雙贏榮景。
- 14.民眾因地震、風災、水災等所受損失，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 15.政府挺銀行，銀行挺全民，全民挺回饋稅制。

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ntbna.gov.tw> 歡迎上網查詢稅務資訊。

七、服務電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服